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发发改价〔2017〕526号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规范我区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维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559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优惠减免以及登记费缴纳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动产登记收费已含查档费、复制费、证明费、表格费、制图费等其他费用，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收费过程中只能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能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其他指定的服务和另行收取费用。

三、在权利不变动、未产生新的登记类型的情况下，不动产权利人自愿申请换领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向相关不动产权利人收取相关费用。

四、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费办法按照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其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

五、各地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不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等违规行为。

六、取消原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关于下放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中的土地登记费、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收费标准。

七、取消原自治区计委、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林权证书工本费和林权勘测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计价费〔2001〕1552号）中的林权证工本费收费标准。

八、废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08〕823号）。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同时废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5月4日